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同意的明确独立意见。《后附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制定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注册事项进行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合肥市高新区龙川开发区管委会11楼201室变更为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将经营范围由日用家居用品销售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陶瓷塑料制品、纺织类产品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为了满足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需要,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安徽施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保持不变。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变更注册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艾格莱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与自然人陈桂花、王可分别货币出资25万元共同在上海设立以全国商超分销为主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艾格莱雅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4、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2年7月)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點一般为公司所在地。 |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點一般为公司所在地。 |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如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如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而股东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主要考虑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投资者现金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利润分配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而股东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主要考虑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投资者现金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利润分配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陈国新、王可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艾格莱雅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艾格莱雅”)。上海艾格莱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陈国新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王可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艾格莱雅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泾镇华徐公路999号通界楼A座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拟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拟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织纺织品、皮革、鞋帽、服装服饰、汽车内饰、美容品、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助器材及耗材、纸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投资项目的背景
随着国内流通零售业近几年来不断的优化整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在公司产能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加强对主要商场、超市流通领域渠道的自主控制权是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之一,符合公司打造国际知名日用消费品品牌的定位。

五、投资目的
通过自建全国分销子公司,对全国市场进一步的整合、深挖、来提高“青苹果”、“魅力”等品牌知名度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一段时间,打造遍布全国的立体化分销网络。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子公司的成立将在短期内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销售渠道。

由于上海艾格莱雅兼有全国营销管理中心的管理功能,所以前期规划及相关的配套投入都相对较大,且自建分销网络的前期费用也会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变更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注册事项进行变更的议案》,现就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施歌”)进行增资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10000036074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住所: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管委会 11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陶瓷塑料制品、纺织类产品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1年11月31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26772.4元,净资产为10019329.3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9229.3元;已审计。
截止2012年6月30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37385.82元,净资产为10119568.89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239.59元(未经审计)。

二、增资概述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安徽施歌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施歌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保持不变。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合并报表将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安徽施歌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安徽施歌的资金实力。

五、变更注册事项情况
因公司业务需要,对安徽施歌的注册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原住所: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管委会 11楼 201 室
变更为: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
原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陶瓷塑料制品、纺织类产品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陶瓷塑料制品、纺织类产品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六、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注册事项进行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上午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销售协议,本公司将向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佣金1,171,631.61美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5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九、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佣金协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5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64,174,272.32 | 775,827,406.70 | 24.28% |
| 营业利润 | 89,986,926.04 | 66,664,871.62 | 34.98% |
| 利润总额 | 89,984,920.81 | 66,335,105.01 | 3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822,399.34 | 57,398,204.87 | 33.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283 | 0.2453 | 33.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4% | 11.87% | 1.17% |
| 总资产 | 1,235,920,863.35 | 1,093,597,527.02 | 13.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17,625,015.02 | 552,502,615.68 | 11.79% |
| 股本 | 234,000,000.00 | 234,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64 | 2.36 | 11.86% |

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较快地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4.98%、35.65%、33.84%,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正文(公告编号:2012-015)中对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20%-50%。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644,740 | 664,138 | -2.92% |
| 营业利润(万元) | 59,039 | 74,808 | -21.08% |
| 利润总额(万元) | 89,399 | 104,648 | -14.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净利润(万元) | 56,339 | 69,241 | -18.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6 | -18.63% |
| 净资产收益率 | 3.85% | 4.92% | 下降1.07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3,172,276 | 3,150,908 | 0.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476,231 | 1,450,464 | 1.78% |
| 每股净资产(元) | 5.59 | 5.49 | 1.7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售电量同比下降所致。
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原因主要是投资收益下降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按照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2012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现将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予以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签署了《佣金协议》,科莱特是本公司的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的代理商,本公司将向科莱特支付佣金1,171,631.61美元。

2、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埃森市
法定代表人:Mr. Wolfgang Stass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主营业务: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离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KOLEKTOR GROUP VODENJIE IN UPRAVLJANJE DRUZE D.O.O.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小股东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条款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议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合理意见,建议,现公开征求中小股东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条款的意见。

股东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电话:0712-3591099
传真:0712-3591099
电子邮箱:sh0707@163.com
信件寄送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编:432407
联系人:张健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2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1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并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本公司。

电话:0575-8248616; 传真:0575-8204158
电子邮箱:stock@longsheng.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8日。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大股东参与搭建页岩气开发平台 华菱钢铁湖南发展“涉气”预期升温》,该报道称:1、华菱集团、湘钢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共同组建的湖南华菱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能源”)正在长沙成立,根据省政府要求,华菱能源将参与页岩气区块探矿权招投标及勘探开发工作。2、本次参与组建华菱能源的华菱集团与湖南发展集团旗下都有上市公司平台,令市场对上市公司“涉气”的预期也随之升温。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核实,发展集团近日与湘钢集团、华菱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华菱能源,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3%,华菱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发展页岩气产业,现华菱能源处于前期调研阶段。
2、上述成立华菱能源行为属于控股股东自主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本公司未参与华菱能源的组建,亦

暂无关于该公司的计划,控股股东也无将对华菱能源参股投资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未来3个月内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公司预计201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298.85万元-8211.20万元,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及时披露。
3、上半年董事会编制完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拟披露“大股东参与页岩气开发”事项的公告。
2、公司拟披露“大股东参与页岩气开发”事项的公告。
3、中国证监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张坤先生、李明天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坤先生连选连任,任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计算,期限三年。李明天先生任期自2012年7月24日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之日起计算,期限三年。

张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3月,自2006年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本行,2004年起担任本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本行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坤先生具有研究员职称。

李明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3月,1984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1994年至1998年先后任本行人事部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本行陕西分行副行长,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李明天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坤先生、李明天先生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领取的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
本行监事会对张坤先生连选连任李明天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多家市属国有企业拟在新疆喀什地区投资建设“深圳城”项目,在喀什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6亿元人民币,作为“深圳城”核心启动区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除一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

“深圳城”项目位于新疆喀什东部新城,距离老城中心约公里,项目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首期启动区的启动面积约317亩,容积率不高于2.0,将统一规划、分期开发,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招商,同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力争在2012年内启动一期项目建设。

本公司拟投资3000万参与“深圳城”项目投资,但该项目尚在筹划过程中,其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披露项目投资决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5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9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中标长沙轨道交通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告编号:2012-027)的公告,长沙轨道交通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公开收到长沙轨道交通集团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轨道交通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506,800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项目基本情况:长沙轨道交通二期工程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营业收入总额的11.9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鼓励和引导区内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6月22日下发《关于印发荔湾区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荔府办[2012]52号),对在中心城区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经申请于2012年7月24日收到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奖励收入将计入2012年当期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396号)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第二期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2012年7月24日13:00-15:00,发行人保荐商华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5.50%。

发行人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7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3”,简称为“12安泰债”),于2012年7月25日、2012年7月26日、2012年7月2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参见2012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5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深圳城”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深圳城”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与“深圳城”项目的公告》。

“深圳城”项目中项涉及及的拟参与本次联合投资的交易主体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关各方是否参与“深圳城”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补充公告。